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410號）。

五、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htes.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五）**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甄選。**

七、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如有變動，以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

八、報酬：以28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7,800元)，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九、工作項目：

1. 協助教務處文書資料處理作業。
2. 協助課務文書資料處理。
3. 學生語文活動場佈、資料整理等協助事項。
4. 協助圖書推廣活動及圖書室整理事宜。
5. 其他教務處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 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編號1至5請以附件格式填寫)，並以 A4規格紙張依序排列整齊：

- 1、甄選報名表1份 (附件一)
- 2、准考證1份 (附件二)
- 3、切結書1份 (附件三)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附件四)
- 5、個人工作簡歷 (附件六)
-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 (無則免附)。
- 9、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1份 (無則免附)。
- 10、**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二) 報名日期：113年9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9點至11點30分，請備妥以上資料並攜帶證件正本供查驗**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供查驗)。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人事室，逾時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免收。

(五) 聯絡方式：(04)2532-3241分機106

#### 十一、甄選方式：

(一)電腦資訊文書處理能力測驗：成績佔50%。(資訊運用基本能力及 Word 文書處理、中英文輸入、Excel 試算表…等。

(二)口試：成績佔5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10分鐘為原則)

※成績同分者，依電腦文書處理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3年9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於**下午1時10分**先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1. 電腦測驗：電腦教室(2F)、2. 口試：視聽教室(2F)

(備註：本校無電梯設備)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十四、成績複查：

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止，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

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經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 (113學年度國民小 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 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臉部正面照)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b>報考人簽名：</b>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閱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身心障礙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考初審：合於報考資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113 年 9 月 25 日 (三)	預備時間	13:10   13:30	
	電腦操作	13:30 開始	
	口試	14:40   結束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辦理  
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以供查驗。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41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五)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113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備註：需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查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簡 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